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凯盛发改革[2025]3 号）文件，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关于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9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30.00万份调整为1,609.00万份。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期授予权益在生效（行权）时，相应考核年度由上级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业

绩效考核责任书得分应在80分及以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80分以下的，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相应考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80分及以上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70亿元；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3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5.84%，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大于零。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Δ EVA”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4）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年度公司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基准年度公司的归母扣非净利润）^(1/n)-1，n是指当年度与2023年之间间隔的年数；（6）同行业指同花顺行业三级“电子-光学光电子-面板”上市公司。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1亿元，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1.70%，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3.06%；2025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是5,211万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530.97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共计注销首次授予的551.97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